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及
- (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2至5頁。

2025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I-1
附錄二 –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王亞朋(董事長)
莊浩(總經理)
張和平(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廖生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楊晨暉
薛永恒
韓建書
吳永蓓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提呈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的詳情；及(iii)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運營機制及提升管治效率，本公司擬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十一名調整至九名，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七條，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屆滿。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包括建議重選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蔡慶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擬於2025年11月21日開始。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為止。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物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考慮彼等各自的過往表現、獨立性、專業技能、教育背景、知識及經驗。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於不同領域(包括會計、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學術實踐及工作經驗，使彼等能提供寶貴意見與觀點，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各自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選任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舉行當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待股東批准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自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在任期屆滿時，彼等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授權。

4.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H股將暫停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及刊發。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謹啟

2025年10月28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人，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u>9</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5 <u>4</u> 名，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人，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列如下：

候選執行董事

莊浩女士，5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莊女士於本公司成立時擔任經理，隨後於2003年獲委任為董事，此後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莊女士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莊女士目前於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彼於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Jih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福建省海峽版權運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貴州吉宏品牌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海晟融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西維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思塔克紙業(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江西吉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杭州吉喙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莊女士於包裝及廣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21年2月，莊女士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廈門市正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製版業務。

莊女士於1992年6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工程學士學位。

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莊澍先生的胞姊。

張和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及包裝事業部的全面管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擔任廈門吉宏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聯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及陝西永鑫紙業包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主席、廊坊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黃岡市吉宏包裝有限公司及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張先生於印刷及包裝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2月，張先生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廈門市正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製版業務。

張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的配偶。

莊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包裝事業部的管理。莊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莊先生目前擔任廈門三零六零碳減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陝西永鑫紙業包裝有限公司及灤州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寧夏吉宏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吉宏包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94年9月至2006年2月，莊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業務。於2006年2月至2013年10月，莊先生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業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莊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浩女士的胞弟。

陸它山先生，27歲，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香港事務。自2023年4月起，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Jih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在蘋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及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技術產品專家。陸先生繼而任職於寧波金磚貿易有限公司直至2022年11月。

陸先生於2021年3月畢業於日本立命館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博士，48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張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另外要求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張博士於學術界、財務申報、管理及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博士於2005年7月加入中國廈門大學，目前擔任該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自2019年10月起，張博士擔任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35)，主要從事提供電力保護及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自2023年2月起，張博士擔任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61)，主要從事成套開關控制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張博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對本集團屬重大及另外要求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薛教授於1984年加入機電工程署，其後於2017年晉升為署長。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薛教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自2023年7月起，薛教授擔任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沙發及沙發套，集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運作於一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3），主要從事商住樓宇建築業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薛教授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教授分別於1981年及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高等文憑及獲授予院士。薛教授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實務教授。薛教授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榮譽教授。

鄧以海先生，61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以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務處，於1987年加入香港海關，於2017年7月出任香港海關關長，於2021年10月退休。鄧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1997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2005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於2012年及2017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2014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2019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鄧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阜博集團有限公司(03738.HK)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5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0229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26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慶輝先生，51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法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龍舟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為廈門大學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廈門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SZ)獨立董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獨立董事，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福建省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廈門市國際稅收研究會理事，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莊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莊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陸它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國清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薛永恒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鄧以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恒教授及吳永蓓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組成。